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81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被告 高天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8年3月間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並簽訂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且約定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5為上限計算遲延利息，如有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者，全部帳款視為到期，詎被告自112年5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並於113年9月2日轉催，迄今

01 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90000元及利息未清償，且依約
02 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
03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新銀
06 行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帳務查詢明
07 細、起訴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信用卡帳單等影本為證，且
08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9 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本院審酌上開
10 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
11 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15 訟費用額為332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
16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7 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郭如君